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麗彬

陳彥岑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謝宏明律師

被 告 吳旻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史麗彬為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下稱莒光鄉代會）主席，被告陳彥岑為莒光鄉代會副主席，被告吳旻芳為製作小夜燈之廠商。被告史麗彬、陳彥岑已預見「東莒燈塔文創夜燈」（木頭底座上有「東犬燈塔」字樣，下稱A夜燈）為告訴人李庭秀、朱琪所設計，並於民國111年5月30日經由臉書「偽日本人May·食遊玩樂」粉絲專頁公開發布，000年0月間在東莒社區發展協會、連江縣莒光鄉山海一家會館等處販售而公開展示，為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竟未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共同基於即使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仍容任其發生之間接犯意聯絡，

01 於111年12月27日前某日，透過不知情之案外人葉芯彤傳送A
02 夜燈之照片給被告吳旻芳，委託被告吳旻芳製作小夜燈。被
03 告吳旻芳則明知A夜燈為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竟未
04 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與被告史麗彬、陳彥岑共同基於以
05 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聯絡，先以不詳方
06 式重製A夜燈之設計圖，並於111年12月27日將上開違法重製
07 之設計圖交給不知情之天地包裝事業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
08 22日將A夜燈改作為塑膠底座之「東莒燈塔文創夜燈」（塑
09 膠底座上有「第十二屆莒光鄉民代表會敬贈」字樣，下稱B
10 夜燈）200個，並於000年0月間交付被告史麗彬、陳彥岑作
11 為莒光鄉代會之贈品發送完畢，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
12 財產權。因認被告3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
13 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及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
14 改作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18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
19 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
20 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
21 改作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而此2罪依同法第100條第
22 1項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3 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見本
24 院卷第119、121頁），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5 不受理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30 法官 張嘉佑
31 法官 鍾詔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賴永堯